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BERK KIVANC 先生

（土耳其國民）

公佈

由 CARLYON SECURITIES LIMITED 代表
BERK KIVANC 先生提出的
附先決條件自願性現金部分要約
以收購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的 19,900,000 股股份
（BERK KIVANC 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附先決條件自願性現金部分要約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要約人知會受要約公司，其有堅定意向按每股要約股份 0.20 港元的要約價提出部分要約（符合收購守則），以收購 19,900,000 股要約股份（相當於受要約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1.46%），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除外。部分要約的提出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佈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或購股權。於本公佈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直接或間接於受要約公司的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的權利，或有關該等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由於部分要約不會導致要約人持有附帶受要約公司 30%或以上投票權的股份，故不會就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向有關購股權持有人提出可比較要約。

部分要約的主要條款

待先決條件達成後，部分要約將由 Carlyon Securities 代表要約人按以下基準並根據收購守則提出：

每股要約股份 . . . . 現金 0.20 港元

部分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向所有合資格股東提出。

部分要約的先決條件

部分要約的提出，須待根據收購守則第 28.1 條規則就部分要約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後，方可作實。

就先決條件而言，已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

部分要約的條件

待先決條件達成後，部分要約將予提出。然而，部分要約須以就不少於 19,900,000 股要約股份收到有效接納（且在允許的情況下並無撤回）為條件（「接納條件」）。除接納條件外，部分要約一經提出，於所有其他方面均為無條件。

倘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釐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惟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寄發日期後第 60 日）所收到的有效接納涉及少於 19,900,000 股要約股份，則接納條件將不獲達成，部分要約將即時失效，且要約人將不會收購任何要約股份。

接納條件不可由要約人豁免。

部分要約的總值

按每股要約股份 0.20 港元的要約價計算，並假設合資格股東就全部 19,900,000 股要約股份均作出充足及有效之接納，則要約人根據部分要約向合資格股東購買 19,900,000 股要約股份應付的現金代價總額將為 3,980,000 港元。

要約人可動用的財務資源

要約人將以其個人財務資源撥付部分要約項下應付的代價，該等財務資源與受要約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關連，亦非由彼等提供資金。

Carlyon Capital 已獲委任為要約人就部分要約的財務顧問，並信納要約人有足夠財務資源，可支付要約人於部分要約獲全數接納時應付的代價。

寄發要約文件

待先決條件達成後，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第 8.2 條規則，於本公佈日期起 21 日內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部分要約的條款及條件的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要約人將於適當時候就寄發要約文件刊發進一步公佈。

股份上市地位的取消

應受要約公司要求，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已由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

誠如聯交所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所公佈，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一日維持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A(1)條作出取消股份上市地位的決定，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已由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被取消（「除牌」）。

因此，於本公佈日期，股份並無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股份並無公開市場。合資格股東應注意，部分要約乃就未上市且並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股份提出。

由於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本公佈將不會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要約人與受要約公司已同意將本公佈以中英文版本刊載於受要約公司網站 https://green-technology.com.hk 的「新聞中心」一節，在要約期內持續提供；並將以電子形式送交執行人員，以於證監會網站刊登。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刊登本公佈」一節。

警告

受要約公司的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由於部分要約的提出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部分要約未必一定會進行。受要約公司的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進一步注意，即使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部分要約已提出，部分要約仍須以接納條件獲達成為條件，倘所收到的有效接納涉及少於 19,900,000 股要約股份，部分要約將會失效。因此，部分要約未必一定會成為無條件，亦未必一定會完成。建議受要約公司的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受要約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附先決條件自願性現金部分要約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要約人知會受要約公司，其有堅定意向按每股要約股份 0.20 港元的要約價提出部分要約（符合收購守則），以收購 19,900,000 股要約股份（相當於受要約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1.46%），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除外。部分要約的提出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佈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或購股權。於本公佈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並無直接或間接於受要約公司的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的權利，或有關該等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受要約公司有 1,366,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根據受要約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刊發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月份的月報表，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有 15,026,000 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每股 0.935 港元之行使價認購一股股份。

就要約人所深知及所得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受要約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 22 條規則附註 4），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該等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

由於部分要約不會導致要約人持有附帶受要約公司 30%或以上投票權的股份，故不會就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向有關購股權持有人提出可比較要約。

部分要約的主要條款

待先決條件達成後，部分要約將由 Carlyon Securities 代表要約人按以下基準並根據收購守則提出：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 0.20 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 0.20 港元的要約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於停牌前的歷史收市價、股份於停牌前的買賣流通量、Yellowstone 部分要約的條款及接納水平以及受要約公司的財務表現後釐定，有關詳情載於下文「部分要約的背景及理由」一節。

部分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向所有合資格股東提出。

部分要約的先決條件

部分要約的提出，須待根據收購守則第 28.1 條規則就部分要約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後，方可作實。

就先決條件而言，已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

先決條件不可由要約人豁免。倘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即本公佈日期後第 21 日）（或要約人可全權酌情釐定並經執行人員允許的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部分要約將不會提出。要約人將於先決條件達成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進一步的公佈。

部分要約的條件

待先決條件達成後，部分要約將予提出。然而，部分要約須以就不少於 19,900,000 股要約股份收到有效接納（且在允許的情況下並無撤回）為條件（「接納條件」）。除接納條件外，部分要約一經提出，於所有其他方面均為無條件。

倘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釐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惟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寄發日期後第 60 日）所收到的有效接納涉及少於 19,900,000 股要約股份，則接納條件將不獲達成，部分要約將即時失效，且要約人將不會收購任何要約股份。

接納條件不可由要約人豁免。

根據收購守則第 15.1 條規則，倘受要約公司董事會通函於要約文件日期之後寄發，則部分要約初步須於寄發日期後至少 28 日內維持開放以供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第 15.3 條規則，倘有條件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不論就接納而言或於各方面），該要約須於其後不少於 14 日內維持開放以供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第 28.4 條規則，倘於部分要約的任何截止日期已就不少於 19,900,000 股要約股份收到有效接納，要約人須宣佈部分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並須將部分要約的截止日期延長至其後第 14 日，且要約人不得再延長該日期。該日期將為最終截止日期，而部分要約將於最終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截止接納。

在任何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第 15.5 條規則，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否則部分要約不得於寄發日期後第

60 日下午七時正之後成為或被宣佈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

因此：

(i) 倘部分要約於寄發日期起至首個截止日期前第 14 日止期間就接納而言獲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最終截止日期將為首個截止日期，即不早於寄發日期後第 28 日；及

(ii) 倘部分要約於截至首個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 14 日期間內就接納而言獲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最終截止日期將為有關宣佈日期後第 14 日。

在上述任何情況下，部分要約將於寄發日期後不少於 28 日內維持開放以供接納，而要約人不得將部分要約延長至最終截止日期之後。

倘部分要約有任何修訂、延長、失效或撤回，將根據收購守則刊發公佈。

要約價的價值比較

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且其上市地位已由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被取消。因此，自最後交易日以來，股份並無買賣，亦無市價，故無法將要約價與股份的任何現行市價作出比較。下文所載的比較乃按停牌前所報的歷史價格、Yellowstone 部分要約項下的價格及受要約公司已公開的資產淨值作出。

僅供參考，每股要約股份 0.20 港元的要約價相當於：

(i) 較 Yellowstone 部分要約項下每股股份 0.55 港元的價格（該要約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截止）折讓約 63.64%；

(ii) 較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即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 0.28 港元折讓約 28.57%；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 0.401 港元折讓約 50.12%；

(i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 0.3925 港元折讓約 49.04%；

(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三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0.3828 港元折讓約 47.75%；

(vi) 較受要約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 0.7355 港元折讓約 72.81%，該數字乃按受要約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 1,004.7 百萬港元及於本公佈日期的 1,366,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及

(vii) 較受要約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 0.7334 港元折讓約 72.73%，該數字乃按受要約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 1,001.8 百萬港元及於本公佈日期的 1,366,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股東應注意，上述比較僅供參考。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為停牌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於停牌期間，受要約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有關進一步延遲刊發中期業績及復牌指引的補充公佈；而誠如受要約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的公佈所披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A(1)條取消股份的上市地位，該決定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一日獲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維持（即下文所界定的「該決定」），並導致除牌。受要約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有關進一步延遲刊發中期業績及復牌指引的補充公佈所載資料、該決定及除牌，或會對股份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下文「部分要約的背景及理由」一節。

股東應進一步注意，上文所述的收市價及平均收市價乃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或之前最後於聯交所所報，距本公佈日期約兩年，故屬歷史數據，參考價值有限。本文所述的資產淨值分別摘錄自二零二三年年報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且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以來並無更新。受要約公司並無就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結束的任何財政期間刊發任何經審核或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於股份的上市地位被取消後，股份並無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東應注意，要約價較上文所述各項收市價、平均收市價、Yellowstone 部分要約項下的價格及每股資產淨值均為折讓。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仔細考慮部分要約的條款，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要約人注意到，Yellowstone 部分要約乃於除牌生效前提出，而據此收取的有效接納僅涉及已發行股份約8.35%，且現時的部分要約乃就並無上市、並無市價且受要約公司並無就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結束的任何期間刊發任何財務資料的股份提出。

股份的最高及最低價

於緊接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六個月期間（即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i)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的每股 0.495 港元；及

(ii)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即最後交易日）的每股 0.28 港元。

部分要約的總值

按每股要約股份 0.20 港元的要約價計算，並假設合資格股東就全部 19,900,000 股要約股份均作出充足及有效之接納，則要約人根據部分要約向合資格股東購買 19,900,000 股要約股份應付的現金代價總額將為3,980,000 港元。

要約人可動用的財務資源

要約人將以其個人財務資源撥付部分要約項下應付的代價，該等財務資源與受要約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關連，亦非由彼等提供資金。

Carlyon Capital 已獲委任為要約人就部分要約的財務顧問，並信納要約人有足夠財務資源，可支付要約人於部分要約獲全數接納時應付的代價。

部分要約的接納

合資格股東可就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份接納部分要約。倘(i)所收取的有效接納涉及少於 19,900,000 股要約股份，則接納條件將不獲達成，部分要約將會失效，且要約人將不會接納任何要約股份；(ii)於最終截止日期所收取的有效接納涉及恰好 19,900,000 股要約股份，則要約人將接納所有有效接納的要約股份；及(iii)於最終截止日期所收取的有效接納涉及超過 19,900,000 股要約股份，則要約人向每名接納的合資格股東接納的要約股份總數，將按所提出接納的要約股份總數並根據下列公式（「該公式」）釐定：

$$\frac{A}{B} \times C$$

A = 指部分要約項下的要約股份數目（即 19,900,000 股要約股份）

B = 指所有合資格股東根據部分要約於最終截止日期有效提出接納的要約股份總數

C = 指有關個別合資格股東根據部分要約提出接納的要約股份數目

部分要約的部分性質及零碎股份的影響

倘合資格股東就部分要約提出接納其所持全部股份，該等股份未必會獲全數接納。

要約人向每名接納的合資格股東接納的要約股份數目，乃參照於最終截止日期有效提出接納的要約股份總數釐定。因此，於部分要約就接納而言獲宣佈成為無條件後至最終截止日期期間所收到的接納亦會計算在內，並可能減少較早前接納的合資格股東獲接納的要約股份數目。

部分要約項下不會接納零碎的要約股份，因此，要約人根據上述公式向每名合資格股東接納的要約股份

數目，將由要約人酌情向上或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且在任何情況下，要約人接納的要約股份總數不會超過 19,900,000 股要約股份。

接納部分要約的影響

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部分要約，即構成該合資格股東向要約人作出保證，表示其根據部分要約出售予要約人的股份已繳足股款，並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其他性質的第三方權利，且連同於任何時間產生及附於其上的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收取記錄日期為最終截止日期或之後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一切權利。

倘於本公佈日期後至最終截止日期期間，就要約股份宣派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而其記錄日期為最終截止日期或之前，則要約人保留權利按就每股要約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有關股息或分派的金額相應扣減要約價，在此情況下，本公佈、要約文件或任何其他公佈或文件內提述要約價之處，均應視為提述經如此扣減的要約價。

根據可供公眾人士取得的受要約公司已刊發資料，於本公佈日期，受要約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公佈日期宣派任何股息或分派。於本公佈日期，受要約公司並無宣派任何仍未派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接納部分要約一經作出即不可撤回，亦不得撤銷，惟收購守則所允許者除外。特別是，根據收購守則第 17 條規則，倘部分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起 21 日後仍未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接納部分要約的人士有權撤回其接納。

代價的支付

要約人就有效接納部分要約應付的代價（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將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支付，惟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最終截止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有關要約人就接納部分要約應付代價的支付時間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要約文件。

不足一仙的零數將不予支付，而應付予接納部分要約的合資格股東的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調整至最接近的一仙。

香港印花稅

因接納部分要約而產生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須由接納部分要約的合資格股東按以下較高者的0.1%支付：(i)要約人就有關接納部分要約應付的代價；或(ii)印花稅署所釐定的要約股份價值；而該印花稅將自要約人於接納部分要約時應付予該等合資格股東的現金金額中扣除。

要約人將安排代接納部分要約的合資格股東支付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 117 章）支付與接納部分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有關的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文件的退回

倘部分要約被撤回或失效，受要約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所收取的任何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將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惟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部分要約被撤回或失效後七(7)個營業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回接納部分要約的人士，郵誤風險由其自行承擔。

倘合資格股東所提出接納的部分股份未獲要約人根據部分要約接納，則未獲要約人接納的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如適用），將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惟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最終截止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回接納部分要約的人士，郵誤風險由其自行承擔。

稅務意見

建議合資格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部分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Carlyon Capital、Carlyon Securities 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顧

問、代理人或聯繫人，或任何其他參與部分要約的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部分要約而承受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海外股東

要約人擬向所有合資格股東（包括居於香港境外的合資格股東）提供部分要約。向並非居於香港或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人士提出部分要約，或會受其居住地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所禁止或影響。倘向任何海外股東寄發要約文件受任何相關法律所禁止，或僅可於符合負擔過重的條件或規定後方可作出，則在獲執行人員豁免的情況下，要約文件可不予寄發予該等海外股東。要約人可於當時根據收購守則第 8 條規則附註 3 申請有關豁免。

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應自行確信其已遵守其本身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有需要時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任何有意接納部分要約的人士，有責任自行確信其已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或法律規定，或就有關司法權區支付有關人士應付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部分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合資格股東向要約人作出的聲明及保證，表示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海外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受要約公司證券的買賣及權益

於緊接及包括本公佈日期止六個月內，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受要約公司的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 22 條規則附註 4）。

於本公佈日期，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擁有或控制或主導受要約公司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於緊接及包括本公佈日期止六個月內，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購股份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其他安排或協議

要約人確認，於本公佈日期：

(i)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取任何接納部分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ii)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訂立任何有關受要約公司證券的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iii) 並無任何有關股份且可能對部分要約屬重大的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如收購守則第 22 條規則附註 8 所述）；

(iv)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非任何協議或安排的訂約方，而該協議或安排涉及其可能或不可能援引或尋求援引部分要約先決條件的情況；

(v)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受要約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 22 條規則附註 4）；

(vi) 除部分要約項下的要約價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就部分要約並無支付或將予支付任何其他形式的代價、補償或利益；及

(vii) 任何股東與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之間並無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第 25 條規則）。

受要約公司的股權架構及部分要約的影響

下表載列受要約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部分要約完成後（假設受要約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且受要約公司的股權架構於本公佈日期起至最終截止日期期間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該等資料乃按有關受要約公司的最新公開可得資料及 Yellowstone 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的公佈編製（進一步說明見下文附註 8）：

股東名稱	按最新公開可得資料		緊隨部分要約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就部分要約提出接納其全部 100%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受要約公司的董事				
Tan Sri Dato' Koo Yuen Kim P.S.M., D.P.T.J. J.P（古潤金）（附註 1）	402,732,353	29.48	396,865,315	29.05
彭志紅（附註 2）	3,740,000	0.27	3,685,515	0.27
陳詠儀（附註 3）	8,000	0.00	7,884	0.00
主要股東				
賽伯樂綠科投資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附註 4 至 7）	340,000,000	24.89	335,046,852	24.53
小計：	746,480,353	54.65	735,605,566	53.85
要約人	—	—	**19,900,000**	**1.46**
小計：	—	—	19,900,000	1.46
Yellowstone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附註 8）	**126,735,238**	**9.28**	**124,888,948**	**9.14**
其他公眾股東	**492,784,409**	**36.08**	**485,605,486**	**35.55**
公眾股東（合計）	**619,519,647**	**45.35**	**610,494,434**	**44.69**
總計：	**1,366,000,000**	**100.00**	**1,366,000,000**	**100.00**

附註：

1. *Tan Sri Dato' Koo Yuen Kim P.S.M., D.P.T.J. J.P（古潤金）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2. *彭志紅女士為執行董事。*
3. *陳詠儀女士為彭志紅女士的替任董事。*
4.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賽伯樂綠科投資控股（香港）有限公司（Cybernaut Greentech Investment Holding (HK) Limited）（「賽伯樂」）由 Excel Jumbo International Limited 擁有 50%及由上海港美信息科技中心擁有 50%。*
5. *Ren Ming Hong 控制 Amazing Expr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 100%股權，而該公司則控制 Excel Jumbo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 100%股權。Excel Jumbo International Limited 控制賽伯樂的 50%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Ren Ming Hong、Amazing Expr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Excel Jumbo International Limited 被視為於賽伯樂所持有的該 340,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Yu Tao 控制新余銘沃投資管理中心的 99%股權，而該中心則控制上海港美信息科技中心的 99%股權。上海港美信息科技中心控制賽伯樂的 50%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u Tao、新余銘沃投資管理中心及上海港美信息科技中心被視為於賽伯樂所持有的該 340,000,000 股股份（即股份合併前本公司當時的 1,700,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Zhu Min 控制杭州悠然科技有限公司的 90%股權，而該公司則控制賽伯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 91%股權。賽伯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控制北京賽伯樂綠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 75%股權。北京賽伯樂綠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控制賽伯樂綠科（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 95%股權，而該公司則控制杭州賽旭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 50%股權。杭州賽旭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控制上海港美信息科技中心的 1%股權。此外，北京賽伯樂綠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控制賽伯樂綠科（深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 95%股權，而該公司則持有新余銘沃投資管理中心的 1%股權。新余銘沃投資管理中心控制上海港美信息科技中心的 99%股權。上海港美信息科技中心控制賽伯樂的 50%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Zhu Min、杭州悠然科技有限公司、賽伯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北京賽伯*

樂綠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賽伯樂綠科（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賽旭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賽伯樂綠科（深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賽伯樂所持有的該 340,000,000 股股份（即股份合併前本公司當時的 1,700,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8. *誠如 Yellowstone 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的公佈所披露，Yellowstone 部分要約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截止，而 Yellowstone 將向接納要約的股東購入 114,070,700 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 8.35%。誠如該公佈進一步披露，Yellowstone 部分要約原須於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交收。於本公佈日期，該日期已過，惟 Yellowstone 並無刊發任何確認交收已完成的公佈，而要約人未能確認交收是否實際上已完成。上表所示的股權架構乃按 Yellowstone 部分要約按其條款完成交收的基準呈列，據此基準，Yellowstone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擁有 126,735,238 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 9.28%）的權益。接納 Yellowstone 部分要約的股東身份並未公開披露。因此，上表所示的股份數目及持股百分比須視乎並可能受 Yellowstone 部分要約的交收所影響。由於 Yellowstone 並非受要約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故按要約人可取得的公開資料，Yellowstone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計入上表的「公眾股東」內。*

9. *百分比數字已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而上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列作總計的數字未必為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受要約集團的資料

受要約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向其附屬公司提供企業管理服務。受要約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透過一項合營業務於澳洲勘探、開發及開採含錫及含銅礦石。

下表載列摘錄自二零二三年年報有關受要約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以及分別摘錄自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有關受要約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若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931,380	820,875	392,086	508,711
除稅前溢利	393,107	189,081	56,708	63,746
除稅後溢利	263,510	102,798	29,048	28,111
受要約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16,115	68,390	20,303	15,82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資產淨值	981,023	1,091,509	990,643	1,099,294
受要約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929,304	1,004,721	931,504	1,001,813

要約人的資料

BERK KIVANC 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年屆 48 歲，為土耳其國民。彼持有美國哥倫比亞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及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金融學碩士學位。

BERK KIVANC 先生為企業家，於跨境投資、基礎設施項目開發及國際貿易方面擁有逾 20 年經驗。

BERK KIVANC 先生的業務活動主要集中於中美洲及拉丁美洲市場，彼於當地參與道路、港口、電力、供水及城市發展等範疇的基礎設施項目，包括由多邊開發銀行及當地政府提供資金的公私營合作（PPP）項目。

BERK KIVANC 先生為 Amazon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 的唯一董事，該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本身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任何受規管活動。Amazon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 為一間公司集團的成員，該集團亦包括(i) Amazon Securities Limited（中央編號：BTU957），一間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發牌以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法團；及(ii) Amaz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中央編號：BVQ797），一間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發牌以進行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連同 Amazon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 統稱「Amazon 公司」）。除擔任 Amazon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 的董事外，要約人並無於 Amazon Securities Limited 或 Amaz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持有任何董事職務、股權或其他職位，亦非該等公司的控股股東。

Amazon 公司概無參與部分要約，或就部分要約提供任何融資、意見或其他協助。於本公佈日期，Amazon 公司概無 (i) 持有、擁有或控制或指示任何受要約公司的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ii) 於本公佈日期（包括該日）前六個月內，曾買賣受要約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或 (iii) 與受要約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與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與 Geo Environ (HK) Investment Limited 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與 Yellowstone 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

於本公佈日期，要約人並無持有亦不被視為擁有受要約公司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權益。要約人確認，彼並無與以下各方一致行動：(i)受要約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ii) Geo Environ (HK) Investment Limited 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iii) Yellowst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為獨立於受要約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部分要約的背景及理由

要約人注意到，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起已暫停，且受要約公司須履行聯交所就股份復牌所發出並載於受要約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補充公佈的指引（「復牌指引」），當中要求受要約公司（其中包括）(i)就有關事件的事宜進行獨立法證調查；及(ii)證明受要約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受要約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補充公佈進一步訂明，受要約公司須達成復牌指引、糾正導致停牌的問題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令聯交所滿意後，其證券方可恢復買賣。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A(1)條，聯交所可取消已連續停牌 18 個月的任何證券的上市地位。誠如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的公佈所述，受要約公司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一日前恢復股份買賣，惟未能做到。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A(1)條取消股份的上市地位。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受要約公司就該決定向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提出覆核。誠如受要約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的公佈所披露，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於仔細考慮所有事實及證據以及受要約公司與聯交所上市科所提呈的所有陳述後，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一日決定維持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A(1)條取消受要約公司上市地位的決定（「該決定」）。誠如聯交所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所公佈，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已由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被取消。因此，除牌已經生效，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

要約人進一步注意到，於本公佈日期前，Yellowstone 曾提出無條件自願性現金部分要約，以每股股份 0.55 港元的價格收購最多 230,000,000 股股份（「Yellowstone 部分要約」）。誠如 Yellowstone 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的公佈所披露，Yellowstone 部分要約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截止，並就合共 114,070,700 股股份（相當於 1,366,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約 8.35%）收取有效接納。由於有效提出接納的股份數目少於 Yellowstone 部分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故所有該等股份將由 Yellowstone 購入，而交收原須於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作出。於本公佈日期，Yellowstone 並無刊發任何確認交收已完成的公佈，而要約人未能確認交收是否已完成。按 Yellowstone 部分要約按其條款完成交收的基準，Yellowstone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擁有 126,735,238 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 9.28%）的權益。要約人及其各一致行動人士均為獨立於 Yellowstone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第三方，並無參與 Yellowstone 部分要約，且於 Yellowstone 部分要約中並無權益或與之有關的安排。

儘管有該決定及除牌，要約人相信受要約公司於澳洲塔斯曼尼亞的錫礦及銅礦業務具長遠發展潛力，且

要約人願意持有受要約公司的非上市投資。

部分要約對合資格股東的利益

要約人認為部分要約對合資格股東有利，理由為(i)於停牌及除牌後，股份並無公開市場，合資格股東無法於聯交所出售其股份，而部分要約可為有意變現其於受要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投資的合資格股東提供以現金變現的機會；及(ii)在並無股份市價可供參考的情況下，部分要約可讓合資格股東按確定價格以現金退出。

惟合資格股東仍應注意，要約價較上文「要約價的價值比較」一節所述各項收市價、平均收市價、Yellowstone 部分要約項下的價格及每股資產淨值均為折讓，且接納部分要約可能導致合資格股東所提出接納的股份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接納條件不獲達成，則並無任何股份獲接納而部分要約失效。是否接納部分要約由各合資格股東自行決定，彼等應仔細考慮部分要約的條款，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受要約公司的股權分佈

於除牌後，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上市規則第 8.08 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不再適用於受要約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約 45.35%由公眾股東持有。假設(i)合資格股東全數接納部分要約項下的要約股份數目；及(ii)受要約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起至最終截止日期期間並無變動，則緊隨部分要約截止後，已發行股份約 44.69%將由公眾股東持有。

上述百分比乃按有關受要約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持股量的最新公開可得資料，並在並無相反公開披露的情況下假設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均由公眾股東持有而計算。股東應注意，(i)誠如 Yellowstone 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的公佈所披露，Yellowstone 部分要約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截止，據此將予購入的 114,070,700 股股份原須於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交收，而於本公佈日期，要約人未能確認有關交收是否已完成；及(ii)接納 Yellowstone 部分要約的股東身份並未公開披露。因此，上述百分比須視乎並可能受 Yellowstone 部分要約的交收及任何未公開披露的股份買賣所影響。

刊登本公佈

於除牌後，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故本公佈將不會於聯交所網站刊登。

要約人已與受要約公司聯繫，雙方均同意於本公佈日期將本公佈以中英文版本刊載於受要約公司網站 https://green-technology.com.hk 的「新聞中心」一節。該公佈將於要約期內持續載於該網站。本公佈亦將以電子形式送交執行人員，以刊登於證監會網站。

寄發要約文件

待先決條件達成後，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第 8.2 條規則，於本公佈日期起 21 日內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部分要約的條款及條件的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要約人將於適當時候就寄發要約文件刊發進一步公佈。

買賣的披露

有關受要約公司的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已於本公佈日期開始。

根據收購守則第 3.8 條規則，謹此提醒受要約公司及要約人的有聯繫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並包括持有一類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 22 條規則附註 4）5%或以上的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 22 條規則披露其於受要約公司有關證券的買賣。

根據收購守則第 3.8 條規則，收購守則第 22 條規則附註 11 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戶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均有一般責任在其能力範圍內確保該等客戶知悉根

據第 22 條規則適用於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有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的披露責任，並確保該等客戶願意遵守該等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主事交易商及交易商，亦應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注意有關規則。然而，倘為客戶於任何 7 天期間內就任何有關證券進行的買賣總值（不包括印花稅及佣金）少於 1,000,000 元，則本段並不適用。

本項寬免並不改變主事人、有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本身就其本身的買賣主動作出披露的責任，不論所涉及的總值為何。

中介人須於執行人員進行買賣查詢時予以合作。因此，買賣有關證券的人士應理解，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將向執行人員提供有關該等買賣的資料（包括客戶身份），作為該項合作的一部分。」

警告

受要約公司的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由於部分要約的提出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部分要約未必一定會進行。受要約公司的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進一步注意，即使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部分要約已提出，部分要約仍須以接納條件獲達成為條件，倘所收到的有效接納涉及少於 19,900,000 股要約股份，部分要約將會失效。因此，部分要約未必一定會成為無條件，亦未必一定會完成。建議受要約公司的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受要約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三年年報」	指受要約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刊發
「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	指受要約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刊發
「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	指受要約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刊發
「接納條件」	指部分要約的條件，載於本公佈「附先決條件自願性現金部分要約－部分要約的條件」一節
「一致行動」	指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Amazon 公司」	指 Amazon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Amazon Securities Limited（中央編號：BTU957）及 Amaz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中央編號：BVQ797）（統稱），詳情載於本公佈「要約人的資料」一節
「有聯繫人士」	指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營業日」	指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Carlyon Capital」	指 Carlyon Capital Limited，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要約人就部分要約的財務顧問
「Carlyon Securities」	指 Carlyon Securities Limited，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代表要約人提出部分要約的代理人
「除牌」	指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A(1)條，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由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被取消
「寄發日期」	指按收購守則規定向股東寄發要約文件的日期

「董事」	指受要約公司的董事
「執行人員」	指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不時），或其任何代表
「最終截止日期」	指屬(i)部分要約就接納而言獲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後第 14 日；或(ii)首個截止日期（以較後者為準）的日期，惟部分要約在任何情況下須於寄發日期後不少於 28 日內維持開放以供接納
「首個截止日期」	指要約文件所述部分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該日期須為寄發日期後至少 28 日，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延長的有關較後日期
「接納表格」	指隨附於要約文件有關部分要約的接納及過戶表格
「港元」	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即停牌前股份於聯交所主板最後買賣的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文件」	指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將就部分要約向全體股東寄發的要約文件（連同接納表格）
「要約價」	指部分要約將予提出的每股要約股份現金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 0.20 港元
「要約股份」	指要約人根據部分要約向合資格股東購買的股份，即合資格股東所持有並為部分要約標的的 19,900,000 股股份
「受要約公司」	指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Greentech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195），直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止
「受要約集團」	指受要約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要約人」	指 BERK Kivanc 先生，個人，土耳其國民
「購股權」	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海外股東」	指登記於受要約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合資格股東
「部分要約」	指 Carlyon Securities 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並按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基準向合資格股東提出，並須待先決條件及接納條件達成，以要約價現金收購 19,900,000 股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的附先決條件自願性現金部分要約
「先決條件」	指提出部分要約的先決條件，載於本公佈「附先決條件自願性現金部分要約－部分要約的先決條件」一節
「合資格股東」	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有關證券」	指具有收購守則第 22 條規則附註 4 所賦予的涵義
「證監會」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受要約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25 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受要約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停牌」	指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由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
「Yellowstone」	指 Yellowst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 Argyle Street Management Limited 管理
「Yellowstone 部分要約」	指由 Quam Capital Limited 代表 Yellowstone 提出，以每股股份 0.55 港元的價格收購最多 230,000,000 股股份（Yellowstone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的無條件自願性現金部分要約，該要約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截止
「%」	指百分比

BERK Kivanc 先生
要約人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

要約人 BERK Kivanc 先生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佈所載有關受要約公司及股東的資料乃摘錄自或按受要約公司已刊發的資料編製。要約人就該等資料所承擔的唯一責任為其轉載或呈列的準確性及公平性。

本公佈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